

# 翁源县人民政府文件

翁府〔2022〕98号

##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气象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  
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翁源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气象局反映（联系电话：  
2839163）。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3日

# 翁源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目录

|                               |    |
|-------------------------------|----|
| 1 总则.....                     | 1  |
| 1.1 编制目的.....                 | 1  |
| 1.2 编制依据.....                 | 1  |
| 1.3 适用范围.....                 | 1  |
| 1.4 工作原则.....                 | 2  |
| 2 组织体系.....                   | 3  |
| 2.1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 3  |
|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              | 3  |
| 2.3 镇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 4  |
| 2.4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4  |
| 2.5 应急协调联动.....               | 9  |
| 2.6 专家组.....                  | 9  |
| 2.7 应急责任人.....                | 9  |
| 3 应急准备.....                   | 10 |
| 3.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 10 |
| 3.2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 10 |
| 3.3 制订防御气象灾害的具体措施.....        | 10 |
| 4 情景构建.....                   | 11 |
| 4.1 台风灾害情景.....               | 11 |
| 4.2 暴雨灾害情景.....               | 12 |
| 4.3 寒冷灾害情景.....               | 13 |
| 4.4 道路结冰灾害情景.....             | 13 |
| 4.5 干旱灾害情景.....               | 14 |
| 4.6 高温灾害情景.....               | 14 |
| 4.7 灰霾灾害情景.....               | 15 |
| 4.8 大雾灾害情景.....               | 15 |
| 4.9 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灾害情景..... | 15 |
| 5 监测预警.....                   | 16 |
| 5.1 监测预报.....                 | 16 |
| 5.2 预警信息制作.....               | 16 |
| 5.3 预警信息发布.....               | 17 |
| 5.4 预警行动.....                 | 17 |
| 5.5 预警解除.....                 | 17 |

|                    |           |
|--------------------|-----------|
| <b>6 应对任务</b>      | <b>17</b> |
| 6.1 信息报告           | 17        |
| 6.2 响应启动           | 18        |
| 6.3 应急联动           | 19        |
| 6.4 任务分解           | 20        |
| 6.5 现场处置           | 29        |
| 6.6 信息发布           | 29        |
| 6.7 社会动员           | 30        |
| 6.8 应急终止           | 30        |
| <b>7 恢复与重建</b>     | <b>30</b> |
| 7.1 调查评估           | 30        |
| 7.2 制订计划           | 30        |
| 7.3 征用补偿           | 31        |
| <b>8 应急保障</b>      | <b>31</b> |
| 8.1 资金保障           | 31        |
| 8.2 物资保障           | 31        |
| 8.3 通信保障           | 32        |
| 8.4 交通保障           | 32        |
| 8.5 技术保障           | 32        |
| <b>9. 监督管理</b>     | <b>32</b> |
| 9.1 预案演练           | 32        |
| 9.2 宣教培训           | 32        |
| 9.3 责任与奖惩          | 33        |
| <b>10 附则</b>       | <b>33</b> |
| 10.1 名词术语          | 33        |
| 10.2 预案解释          | 35        |
| 10.3 预案管理          | 35        |
| 10.4 实施时间          | 35        |
| <b>11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b> | <b>35</b> |
| 11.1 I级预警          | 35        |
| 11.2 II级预警         | 36        |
| 11.3 III级预警        | 37        |
| 11.4 IV级预警         | 38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加强我县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和避免因气象灾害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办法》《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韶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影响我县行政区域的台风、暴雨、寒冷、干旱、高温、大雾、灰霾、道路结冰、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他灾害

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 1.4 工作原则

（1）生命至上、预防为主。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时刻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做到部署在前、预防在前、研判在前、抢险准备在前。以高标准、严要求、实作风做好各项防御准备工作，尽最大努力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2）平战结合、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隐患排查、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支撑能力，有效减轻气象灾害风险。

（3）依法规范、联动有序。科学把握气象灾害及其衍生、次生灾害的客观规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加强各地、各有关单位信息沟通，建立协同合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确保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4）属地为主、区域协同。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本地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县级建立完善与气象灾害上游地区、周边市、县的联防联控机制。

（5）统一领导、全民参与。坚持各级党委和政府 in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组织动员政府部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防灾准备、抢险救援、保险救助、救灾复产等全链条防灾工作，提升公众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和能力，加强气象预警信息发布能力，打通应急减灾最后一公里。

## 2 组织体系

### 2.1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设立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作为县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下设工作协调机构，负责对全县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统一领导和指挥，重大、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可以根据需要，在事发地设立气象灾害现场指挥部。

总 指 挥：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协调气象工作的副主任、县气象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县住建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广旅体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供电局、县融媒体中心、中国电信翁源分公司、中国移动翁源分公司、中国联通翁源分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

任由县气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全县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气象灾害发展趋势会商，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县指挥部汇报；根据县指挥部的决定，负责启动、变更或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 2.3 镇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政府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辖区内气象灾害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健全乡镇、村（居）联动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并接受市、县有关单位指导。

### 2.4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明确相关机构负责本单位（部门）的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与本预案相衔接的气象灾害应急工作制度和流程；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参与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1）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指导有关单位开展新闻发布，及时通报重大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引导社会舆论客观正面报道。

（2）县发改局：开展市场价格监测，及时掌握市场价格动态；负责做好救灾粮油物资储备协调工作；保障重要商品市场价格稳定；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防御工程项目立项审批工作；

协助制定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开展重大项目气候可行性评估。

（3）县工信局：保障应急无线电频谱资源，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

（4）县教育局：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各镇各类学校学生（不含技校、托幼机构）按照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停课机制，保障师生安全；组织、指导各镇对学校师生进行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演练工作，提高师生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及时更新全县各类学校负责人通讯信息。

（5）县公安局：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开展抢险救援，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地区；负责交通疏导，确保疏散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车辆通行；加强网络舆情管控，严防制造散播谣言，影响社会稳定；利用交通电子显示牌，协助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6）县民政局：负责救助工作，经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按规定实施救助。

（7）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应由县本级财政承担的气象灾害救灾资金，并按规定做好资金拨付及监督管理。

（8）县人社局：负责指导、协调受影响的技工院校、用人单位落实防御措施，按照县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技工院校停课、用人单位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停工机制；组织、

指导对技工院校师生和外来务工人员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

（9）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各镇做好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掌握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险情及处理动态；及时更新共享地质灾害隐患点信息。

（10）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负责提供环境监测信息，对由气象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进行监测并提出控制措施，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

（11）县住建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受灾地区供水、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应急管理工作；督促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落实气象灾害安全防范措施；督促、指导灾区组织危房排查和工棚人员及危房、低洼易浸地居民撤离；组织做好城市排涝、城市供水、排水调度及其工程设施规避气象灾害的应急管理工作；排查整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隐患，及时更新共享在建项目工程等信息。

（1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公路、水路交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抢修损毁道路、桥梁，确保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线路畅通；组织调度、征用抢险救灾车辆、船只，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

（13）县水务局：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各镇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组织、指导全县各大

水库、河堤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城市排涝、城市供水、排水调度及其工程设施规避气象灾害的应急管理工作。

（1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各镇做好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根据气象灾害预测预报，督促、指导有关地区保护或抢收农作物，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15）县林业局：负责指导林业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复产工作；负责林业灾情调查核实，指导和组织灾区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负责提供森林火灾信息，指导监督、组织协调森林防火工作。

（16）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

（17）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重大气象灾害影响前后安全生产和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预警、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宣传教育及演练。参与、协调气象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

（18）县文广旅体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各级广播电视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宣传引导工作。负责督促属地旅行社及时关注气象变化，科学安排旅游

线路，引导游客安全出行；指导旅游景区做好灾害性天气下景区安全提示警示和安全运行工作。

（19）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并及时有效地提供气象服务信息；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县指挥部启动和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组织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开展气象灾害的分析和评估；参与重大气象灾害灾情调查。

（20）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驻军和民兵预备役支援地方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21）翁源县武警中队：负责组织驻翁源武警部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协助政府灾后重建工作。

（22）县供电局：负责管辖区域内供电设备的安全供电，配备足够的供电应急抢修队伍和材料、物资，及时修复故障；做好防灾救灾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23）翁源县融媒体中心：在收到县气象局提供的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播发。预警信号生效期间，提示公众注意收听、收看相关报道，了解最新天气信息，电视台需在节目画面中播放预警信号标识及防御指引。及时宣传防御指引、防灾常识等，提高群众的防范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

（24）中国电信翁源分公司、中国移动翁源分公司、中国

联通翁源分公司：加强通信系统维护，制定通信系统备用方案，配合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及时恢复受损通信设施，保证气象信息传递和救灾通信线路畅通；保障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畅通，及时、准确地向有关用户发出气象灾害预警、防御提示等信息。

## 2.5 应急协调联动

在县应急委统一指挥下，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与各专项指挥部间建立统一的应急响应启动发布机制，指挥部成员单位间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应急联动机制。

## 2.6 专家组

成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专家组参加气象灾害防御会商，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支持。

## 2.7 应急责任人

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并定期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部门（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责任人及其相关信息，责任人有变动时及时更新。应急责任人要及时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组织调动本部门（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工作开展情况和灾情，共同开展灾后调查，接受相关培训等。

各镇政府建立相应的应急责任人制度，对于直接管辖的乡镇及其所辖的居委、社区、行政村指定气象信息员，做好管理，

开展相关培训等。信息员协助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开展本区域气象灾害防御、气象预警信息传播、气象应急处置、气象灾害调查上报、气象科普宣传等工作。

### **3 应急准备**

#### **3.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全县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机制。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掌握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探索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识别各类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编制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地图，建立精细可用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数据库。

#### **3.2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气象、水务、工信、教育、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卫生健康、住建管理、应急管理、文广旅体、农业农村等行业管理部门深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做好行业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督查，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

#### **3.3 制订防御气象灾害的具体措施**

各镇政府应当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中的防御指引，结合当地情况，制定防御具体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应急管理、水务、发改、教育、工信、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广旅体、卫生健康、电力、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种类、

不同级别的预警信号制订本部门的防御措施，指导行业做好防范工作。

## 4 情景构建

台风、暴雨、寒冷、干旱、高温、大雾、灰霾、道路结冰、强对流等九种重大气象灾害事件的常见应急情景如下：

### 4.1 台风灾害情景

（1）基础设施：电力、通信、能源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能源等传输中断。

（2）交通：道路交通受阻，大量乘客滞留，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洪涝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江河洪水、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冲塌房屋；山塘、水库、尾矿库决堤，农田水利设施损毁，交通和通讯中断。

（4）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引发泥石流、山体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5）水上作业：水上航行、作业船只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甚至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设施损毁，人员伤亡。

（6）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7）农林牧渔业：农作物倒伏减产甚至绝收，林木、苗

木受损，畜牧、水产养殖业遭受损失。

（8）教育：学校停课，可能影响重要考试；在校或路途师生安全受到威胁。

（9）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 4.2 暴雨灾害情景

（1）基础设施：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

（2）交通：道路交通受阻，大量乘客滞留，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洪涝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江河洪水、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冲塌房屋；山塘、水库、尾矿库决堤，农田水利设施损毁，交通和通讯中断。

（4）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引发泥石流、山体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5）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6）农林牧渔业：农作物倒伏减产甚至绝收，林木、苗木受损，畜牧、水产养殖业遭受损失。

（7）教育：学校停课，可能影响重要考试；在校或路途

师生安全受到威胁。

（8）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 4.3 寒冷灾害情景

（1）交通：路面结冰导致道路交通受阻，大量乘客滞留需要安置，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2）电力：电力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冰冻损坏，电煤供应紧张，造成电网垮塌，甚至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通信：通信设备设施及传输线路因冰冻损坏，重要通信枢纽供电中断。

（4）农林牧渔业：蔬菜、粮食等作物、林木、水果和苗木被冻死，或因日照不足导致病虫害蔓延，农作物绝收；家禽、牲畜及水产品被冻死或患病。

（5）水利：温度剧烈变化导致土壤层出现凸起和塌陷，危及水库、池塘坝体安全，或出现房屋倒塌。

（6）卫生健康：感冒咳嗽、发烧、关节炎、心脑血管等患者增多，医院就诊量增加。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群体的卫生健康因寒冷受到威胁，增加因使用燃气不当导致一氧化碳中毒的风险。

#### 4.4 道路结冰灾害情景

（1）交通：路面结冰导致道路交通受阻，易引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大量乘客滞留需要安置，应急救援物质运输受阻。

(2) 电力：因电力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冰冻损坏，电煤供应紧张，造成电网垮塌，甚至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 供水：低温冰冻造成供水系统管道、设备冻裂，供水受阻。

#### 4.5 干旱灾害情景

(1) 供水：水资源严重不足，影响城乡供水。

(2) 农林业：农田干裂，江河、水库、池塘、井等缺水，甚至干枯。粮食、农作物、林木等因缺水长势差，甚至干枯绝收。林木、植被退化，引发森林火灾等。

(3) 卫生：因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引发公共卫生事件。

#### 4.6 高温灾害情景

(1) 供电：电网负荷高涨，供电紧张，可能引发区域性停电事件。

(2) 医疗：户外、露天工作者健康受到威胁。热射病、中暑、心脏病、高血压等患者增加，疟疾和登革热等疾病传播加剧，医院就诊量增加。

(3) 交通：高温可能导致汽车爆胎、自燃等交通事故。

(4) 安全生产：易燃易爆危险品运输或存放不当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5) 农林牧渔业：影响农作物产量、树木生长以及畜牧、水产养殖业，可能引发森林火灾。

#### 4.7 灰霾灾害情景

(1) 交通：低能见度引发道路、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大量乘客滞留。

(2) 供电：电网发生“污闪”事故。

(3) 医疗：直接影响人体健康，严重时出现呼吸困难、视力衰退、手足抽搐等现象，诱发鼻炎、支气管炎、心脑血管、冠心病、心力衰竭等病症，医院就诊量增加。

(4) 教育：影响在校师生的正常学习及往返学校。

(5) 农业：因日照不足，影响花卉植物、农作物生长，或导致病虫害蔓延，影响作物产量。

#### 4.8 大雾灾害情景

(1) 交通：低能见度可能引发道路交通事故，大量乘客滞留。

(2) 供电：电网发生“污闪”故障。

(3) 卫生健康：易诱发呼吸系统疾病，医院就诊量增加。

#### 4.9 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灾害情景

(1) 基础设施：关键区域的电力、通信等设备设施或输电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

(2) 交通：高峰繁忙时段城市道路交通受阻，公众上班上学延误；道路因滑坡受阻；高速公路封闭，车辆和旅客滞留。

(3) 水上作业：江河水上作业船舶、航行船舶、渔业养殖设施受到严重威胁，甚至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设施损毁、

人员伤亡。

（4）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5）农林业：农作物因强风折断而减产，经济作物因冰雹受损。

（6）旅游：景区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

## **5 监测预警**

### **5.1 监测预报**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快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监测系统、灰霾天气监测系统、山洪地质灾害监测系统、交通电力能源等专业气象监测系统、水文监测预报系统等建设，优化加密观测站网，完善省、市、县三级监测网络，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建立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机制。

### **5.2 预警信息制作**

县气象局按照气象灾害预警标准及时启动预警，并及时发布预警信号。县气象、应急管理、水务、自然资源、住建管理、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建立和完善部门间预警会商机制，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重污染天气、森林火险、城市内涝、山洪气象风险等预警信息。

### 5.3 预警信息发布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和发布，主要包括：广播、电视、互联网、电话、电子显示装置、农村大喇叭等途径；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单位制作和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

### 5.4 预警行动

各镇、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研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根据预警级别，有关责任人要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单位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 5.5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气象条件不再造成灾害影响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6 应对任务

### 6.1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当地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各镇、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按照规定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 6.2 响应启动

县指挥部按照气象灾害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启动应急响应。

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应急响应启动级别，按照相应灾种、相应响应级别分别启动应急响应。

发生气象灾害未达到应急响应标准，但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重到轻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 6.2.1 Ⅰ级响应

气象灾害Ⅰ级预警发布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经在全县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县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县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报告市政府。

### 6.2.2 Ⅱ级响应

气象灾害Ⅱ级预警发布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经在我县造成重大影响，县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

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 6.2.3 Ⅲ级响应

气象灾害Ⅲ级预警发布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经在我县造成较大影响，县指挥部立即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县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 6.2.4 Ⅳ级响应

气象灾害Ⅳ级预警发布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经在我县造成一般影响，县指挥部立即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 6.3 应急联动

县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分级协调，部门、企业分级联动”的应急联动机制，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特别是应急管理、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卫生健康等重要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并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重点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发生气象灾害，相关重点企业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置，或报请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协调解决。

## 6.4 任务分解

启动应急响应后，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要统筹指挥各镇、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共同开展气象应对工作。在应对暴雨、干旱、台风、寒冷灾害时，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服从翁源县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的指挥，在我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响应期间，各单位根据《翁源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执行防御工作。

### 6.4.1 台风

（1）重点保障单位：公安部门负责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发改、工信、供电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保障电力供应。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2）交通：公安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的行动，落实对高速公路进行有效管控，疏导道路交通，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协调辖区路政部门联合加强高速公路巡逻等相关工作；通知业主部门监控中心采取相关交通管制措施；利用交通电子显示牌，协助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应急信息。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

（3）临时安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交通导引等工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情调查

和评估以及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4）物资保障：发改部门做好救灾粮油物资储备协调工作，负责灾区成品油的供应保障协调。粮食和储备部门按照有关部门的调拨指令，做好救灾物质出入库。

（5）公共安全：住建管理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指导、推动企业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住建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督查建筑施工高空作业、水上等户外高危作业单位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单位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台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6）洪涝：水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组织、指导全县各大水库、河流堤围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7）地质灾害：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8）教育：教育、人社部门根据台风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组织督促全县托幼机构、学校停课或做好停课工作。

（9）企业生产：人社部门根据台风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

示，建议用人单位停工（特殊行业除外）或做好停工准备。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工矿企业开展尾矿库、排土场、建筑施工工地、塔吊、龙门吊、生产厂房、职工宿舍、临建设施、仓库等建筑和重点部位，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库、油库、气库、石化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设施或装置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10）农业、林业：农业农村、林业部门科学调度机具及人力，指导农户、果农、林农或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台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11）旅游和广电：文广旅体部门指导各旅行社科学安排路线、督导灾区旅游景点及时关停。指导广播电台、电视台及时排查故障，确保预警应急信息及时传播给公众。

#### 6.4.2 暴雨

（1）重点保障单位：公安部门负责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发改、工信、供电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保障电力供应。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2）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输力疏散乘客，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

（3）临时安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消防、交通导引等工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

情调查和评估以及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4）物资保障：发改部门做好救灾粮油物资储备协调工作，负责灾区成品油的供应保障协调。粮食和储备部门按照有关部门的调拨指令，做好救灾物资出入库。

（5）公共安全：住建管理等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指导、推动企业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住建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督查建筑工地高空作业、水上等户外高危作业单位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居民委员会、镇村、小区、物业等单位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低洼处易受水浸的车辆、物品。

（6）洪涝：水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组织、指导全县各大水库、河流堤围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7）地质灾害：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8）教育：教育、人社部门根据暴雨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组织督促全县托幼机构、学校停课或做好停课工作。

（9）企业生产：人社部门根据暴雨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

示，建议用人单位停工（特殊行业除外）或做好停工准备。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工矿企业开展尾矿库、排土场、建筑施工工地、塔吊、龙门吊、生产厂房、职工宿舍、临建设施、仓库等建筑和重点部位，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库、油库、气库、石化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措施或装置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10）农林业：农业农村、林业部门科学调度机具及人力，指导农户、果农、林农或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灾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11）旅游和广播电视：文广旅体部门指导各旅行社科学安排路线、督导灾区旅游景点及时关停。指导广播电台、电视台及时排查故障，确保预警应急信息及时传播给公众。

### 6.4.3 寒冷

（1）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

（2）供电：电力部门指导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3）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4）临时安置：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进行灾情核查评估，采取防寒救助措施，协调其他部门开放避寒场所，落实应急防寒保

障。

（5）水利：水务部门开展险情排查、灾害救助，会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转移危险地带以及居住在危房内的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险。

（6）农业、畜牧业、林业、渔业：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指导果农、菜农、林农和水产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牲畜、家禽、苗木和水生动物的防寒保暖工作。住建管理、林业等部门对国有树木、花卉等采取防寒措施。

（7）医疗：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 6.4.4 道路结冰

（1）交通：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提醒做好车辆防冻措施，提醒高速公路车辆减速；会同有关单位根据积雪、结冰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道路清扫和除冰工作。

（2）临时安置：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进行灾情核查评估，及时调拨救灾物资，为受灾群众和公路滞留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3）供电：发改、供电、电力监管部门等要按照职责分工，保障电力供应，注意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 6.4.5 干旱

(1) 供水：自然资源、地质部门做好应急地下水水资源的勘查开发工作，并协助水务、应急管理部门启用已有地下水应急水源。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及时为缺水缺粮群众落实基本生活救助。气象部门加强监测，抓住有利天气形势，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2) 农业、林业：水务部门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等。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指导农户、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

(3) 卫生：卫生健康部门会同有关单位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6.4.6 高温

(1) 供电：发改、工信、供电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注意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定拉闸限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执行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2) 医疗：卫生健康部门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以及相关疾病。

(3) 交通：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

车辆减速，防止因高温产生爆胎等事故。

（4）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信、气象等部门适时督促、指导企业开展以易燃易爆场所、危险化学品为重点的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高温防御工作。人社部门指导和督促企业做好高温环境下作业人员的防护措施，必要时实施停工。

（5）农业、林业、渔业：农业、林业、渔业部门指导预防高温对农、林、水产养殖业的影响。

#### 6.4.7 灰霾

（1）医疗：卫生健康部门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相关疾病。卫生健康、教育、气象、生态环境部门积极宣传灰霾科普知识及防护应对措施。气象、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监测，联合开展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气象部门根据天气条件适时采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教育：教育部门根据灰霾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指导师生采取灰霾防御措施，尽量减少学生在室外活动的时间，在有条件的学校安装和启用清风系统，减少室内大气污染；提醒师生低能见度下注意交通安全。

（3）交通：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4）供电：发改、工信、供电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保障电力供应。

#### 6.4.8 大雾

(1) 交通：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2) 供电：发改、工信、供电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保障电力供应。

(3) 医疗：卫生健康部门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相关疾病。

#### 6.4.9 强对流

(1) 供电：发改、工信、电力监管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 交通：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按各职责分工强化道路的交通管控，加强下沉式隧道、路段的巡查。

(3) 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工信、住建管理、气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适时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塔吊、简易厂房、棚架、临时建筑物、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等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开展人员转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 农林渔业：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林、水产养殖等生产企业、船只、人员暂停户外作业，及时避险。

(5) 教育：教育部门根据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指导托幼机构、学校做好因强对流天气导致的延迟上学和放学。

(6) 旅游：文广旅体部门指导、督导公园、景区、游乐场等户外场所应当及时发出警示信息，适时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组织游客避险。

## 6.5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 6.6 信息发布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要统一信息发布口径，必要时，报同级政府批准。

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重大气象灾害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各镇政府要切实落实好基层信息接收和传递工作，督促落实辖区内学校、医院、社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接收传递工作，重点健全向基层社区传递机制，加强农村偏远地区信息接收终端建设。

## 6.7 社会动员

县气象应急指挥部可根据气象灾害事发地的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邻近的县、镇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 6.8 应急终止

气象灾害已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 7 恢复与重建

## 7.1 调查评估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对气象灾害应对工作进行总结，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损失情况、造成灾害的原因及相关气象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县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管理部门提交评估报告。

## 7.2 制订计划

受灾地区所属镇政府组织有关单位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观测设备、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

确保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超出事发地镇级政府恢复重建能力的，县政府制订恢复重建规划，出台相关扶持优惠政策，同时，依据支援方经济能力和受援方灾害程度，建立镇级以上之间对口支援机制，为受灾地区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各种形式的支援。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7.3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 8 应急保障

### 8.1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 8.2 物资保障

工信部门要会同相关单位做好抢险救灾需要的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等重要工业品生产协调。

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

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

县政府其他防灾减灾部门及各镇政府要按照规范储备重大气

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有关工作。

### 8.3 通信保障

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灾区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 8.4 交通保障

公安部门要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加强灾区治安管理，积极参与救灾、服务群众等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要完善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畅通。

### 8.5 技术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开展气象灾害应急领域的科学研究，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推进气象灾害防御相关的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相关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隐患排查、风险识别、情景模拟、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支撑能力，综合减轻气象灾害风险。

## 9. 监督管理

### 9.1 预案演练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 9.2 宣教培训

各镇、各有关单位要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主动获取预警信息的意识，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镇政府及广播电视、新闻媒体、人社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 9.3 责任与奖惩

按照有关规定，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0 附则

### 10.1 名词术语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预警信号定义详见《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省政府令第255号）。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易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是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0毫米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30毫米以上的降水；大暴雨是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100毫米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70毫米以上的降水；

特大暴雨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250毫米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140毫米以上的降水，可能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寒冷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干旱等级：特旱是指基本无土壤蒸发，地表植物干枯、死亡；重旱是指土壤出现较厚的干土层，地表植物萎蔫、叶片干枯，果实脱落；中旱是指土壤表面干燥，地表植物叶片白天有萎蔫现象。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灰霾是指大量极细微的干尘粒等气溶胶均匀地浮游在空中，水平能见度<10公里，相对湿度<95%的空气普遍浑浊天气现象，排除降水、沙尘暴、扬沙、浮尘、烟幕、吹雪、雪暴等天气现象造成的视程障碍，可能对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灰霾等级：重度灰霾是指能见度<2公里；中度灰霾是指2公里≤能见度<3公里；轻度灰霾是指3公里≤能见度<5公里。

道路结冰是指由于低温，雨、雪、雾在道路冻结成冰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移动迅速、天气剧烈、破坏力极强的灾害性天气，主要有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等。

##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县气象局负责解释。

## 10.3 预案管理

各镇政府、县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 10.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4日县政府印发的《翁源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翁府〔2018〕242号）同时废止。

# 11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 11.1 I级预警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I级气象灾害预警。

### 11.1.1 台风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生效。

### 11.1.2 暴雨

①本县发布了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有3个以上镇出现了特大暴雨，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可能出现暴雨以上天气。

②过去24小时内全县有6个以上镇出现大暴雨天气，且全县有2个以上镇出现特大暴雨天气，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可能

出现暴雨以上天气。

#### 11.1.3 寒冷

①受寒潮天气影响，24小时内翁源国家气象观测站最低气温可能降至 $-5^{\circ}\text{C}$ 以下，且可能造成严重影响。

②受寒潮天气影响，翁源国家气象观测站日平均气温低于 $2^{\circ}\text{C}$ ，且最低气温低于 $-1^{\circ}\text{C}$ ，且可能持续3天以上。

#### 11.1.4 道路结冰

发布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生效，且可能持续3天以上。

### 11.2 II级预警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II级气象灾害预警。

#### 11.2.1 台风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生效。

#### 11.2.2 暴雨

①本县发布了暴雨红色预警信号，过去24小时内有4个以上镇出现了200毫米以上降水，有1个以上镇出现了特大暴雨。

②过去24小时内全县有6个或以上镇出现大暴雨天气，且全县有1个以上镇出现200毫米以上降水，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可能出现暴雨以上天气。

#### 11.2.3 寒冷

①受寒潮天气影响，24小时内翁源国家气象观测站最低气温可能降至 $-3^{\circ}\text{C}$ 以下，且可能造成严重影响。

②受寒潮天气影响，翁源国家气象观测站日平均气温低于

3℃，且可能持续3天以上。

#### 11.2.4 道路结冰

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生效，且可能持续3天以上。

#### 11.2.5 干旱

本县达到特重度气象干旱以上等级，且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可能进一步发展。

### 11.3 Ⅲ级预警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Ⅲ级气象灾害预警。

#### 11.3.1 台风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生效。

#### 11.3.2 暴雨

①本县发布了暴雨红色预警信号，过去24小时内有4个以上镇出现了150毫米以上降水，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可能出现暴雨以上天气。

②过去24小时内全县有6个以上镇出现大暴雨天气，且全县有1个以上镇出现150毫米以上降水，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可能出现暴雨以上天气。

#### 11.3.3 寒冷

①受寒潮天气影响，24小时内翁源国家气象观测站最低气温可能降至-1℃以下，且可能造成较严重影响。

②受寒潮天气影响，翁源国家气象观测站日平均气温低于5℃，且可能持续3天以上。

#### 11.3.4 道路结冰

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生效。

#### 11.3.5 干旱

本县达到重度气象干旱以上等级，且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可能进一步发展。

#### 11.3.6 高温

高温红色预警信号生效，且可能持续5天以上。

#### 11.3.7 大雾

大雾红色预警信号生效，且可能持续12小时以上。

#### 11.3.8 灰霾

翁源出现重度灰霾，灰霾黄色预警信号生效，且可能持续3天以上。

### 11.4 IV级预警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发布IV级气象灾害预警。

#### 11.4.1 台风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生效。

#### 11.4.2 暴雨

①暴雨橙色预警生效，且过去12小时全县有4个以上镇出现80毫米以上降雨量，且预计强降水持续。

②过去12小时全县有6个以上镇出现80毫米以上强降水，或过去12小时有1个以上镇出现100毫米以上强降水，且预计强降水持续。

#### 11.4.3 强对流

全县有4个以上镇已出现10级以上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且预计强对流天气仍将持续，或者预计未来3小时有4个以上镇将出现10级以上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

#### 11.4.4 寒冷

24小时内翁源国家气象观测站最低气温低于3℃以下，或日平均气温低于7℃，且可能持续3天以上。

#### 11.4.5 道路结冰

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生效。

#### 11.4.6 干旱

本县达到中度气象干旱以上等级，且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

#### 11.4.7 高温

高温红色预警信号生效，且可能持续3天以上。

#### 11.4.8 大雾

大雾橙色预警信号生效，且可能持续12小时以上。

#### 11.4.9 灰霾

翁源出现中度灰霾，灰霾黄色预警信号生效，且可能持续3天以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县委各委办局，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印发

---